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改革与发展课题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李赞		联系电话	6832157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49.82	10	74.91%	7.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49.82	-	74.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典型设施农业土壤微塑料丰度与分布特征, 微塑料污染特征与设施农业土壤理化性质的关系, 探讨微塑料污染特征对设施农业土壤微生物群落多样性的影响程度及机制; 基于典型污染场地异味检测方法, 实现对污染场地相关的异味物质检测; 融合实际场地的长期监测数据, 反演影响污染物迁移过程的关键参数, 评估污染场地修复效果提供定量支撑; 2. 项目通过长期观测不同时间、不同气象条件、不同氨浓度环境下, 北京市大气氨与二次无机颗粒物(SNA)及其主要化学组分的浓度, 使用相关系数分析其相关性关系, 并运用修正气体比率AdjGR分析SNA对大气氨浓度变化的敏感性, 探究氨对SNA形成的影响机制; 道路扬尘中尘微塑料污染现状的特征分析; 3. 研究开发具有工程应用价值的污水处理工艺, 探究污水处理厂协同减排降碳的运行策略; 通过研究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根据污水处理厂CO2排放的因子本地化, 并分析其排放特征; 实地考察选定采样点, 开展河流湖泊中水质监测及水生生物的鉴定。 4. 研发以定向示踪和基于传感器原理的VOCs废气收集和治理效果高效监管技术, 以期实现点多、量散、分布广的工业源VOCs高效管控; 掌握其VOCs在生活消费品中排放量, 建立北京市使用的主要含VOCs生活消费品排放清单; 通过现场调研和监测分析掌握农药使用过程的VOCs污染特征, 获得农药使用源本地化排放因子, 完善北京市农药使用源排放清单。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开展实验, 进而对项目出具高质量论文、研究报告, 申请国家专利等, 使得大气等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提升, 并使公众满意度到达较好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14篇	5篇	4.00	1.43	对应该绩效目标产出的部分项目目前仍在研究阶段, 未产出论文或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	=6份	6份	4.00	4.00	
			VOCs污染源治理评价体系	=1套	1套	2.00	2.00	
			测定方法	=1套	5套	4.00	4.00	
			SCI论文	=2篇	2篇	2.00	2.00	
			土壤样品采集数量	=117个	117个	4.00	4.00	
			异味物质种类数量	≥200种	200种	4.00	4.00	
			申请专利数量	=7项	10项	4.00	4.00	
		质量指标	排放因子数据	=10种	10种	4.00	4.00	
			样品检测质控	=1项	1项	4.00	4.00	
	时效指标	项目质量	=1项	1项	2.00	2.00		
		完善北京市农药使用源排放清单、VOCs污染源治理评价体系	=1项	2项	4.00	4.00		
		成本指标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优良中低差	优	4.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200万元	优良中低差	优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北京市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支撑	优良中低差	优	30.00	29.00	效益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后续将加强效益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较好	5.00	4.00	满意度情况较好, 但支撑材料有待进一步收集
决策部门满意度			好坏	较好	5.00	4.00	满意度情况较好, 但支撑材料有待进一步收集	
总分						100.00	91.92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 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 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